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

**行 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**

〔2025〕10号

# 关于对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营业部：

经查，你营业部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0098089049Q）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营业部存在中后台人员从事客户开发工作，不相容岗位未分离情形，违反了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55号）第五十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

 根据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55号）第一百零九条，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，现责令你营业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改正。你营业部应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 江西证监局

 2025年6月9日